

切結書

本人經查詢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（車籍/駕籍）共計
件，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尚未繳納，因
本人目前處於待業狀態經濟拮据，無法一次結清所有罰鍰金
額，特親自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申請分期繳
納罰鍰金額，以上所述皆為事實且為事實之全部，如有不實願
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立此據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通訊 地址：

戶籍 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